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保健办）部门预算中使用财政拨款开支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单位共有 1 个，包括：本级单位。

二、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市保健办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 8.47 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占 5.5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94.45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单位主要用于外事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有公务用车 7 辆，主要为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

三、2014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市保健办2014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28万元，比2013年实际支出减少5.19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公务接待费预算0.28万元。比2013年实际支出数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万元。比2013年实际支出数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用车开支。

2013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2014年预算情况表

2013年“三公”经费				2014年“三公”经费				备注
财政拨款决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7		0.47	8.00	3.28		0.28	3.00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 201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